

奋力开创城市基层党建 引领基层治理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综述



扫码看全文

新华社电 城市是人类文明的标志,没有城市的成功崛起,就不会有一个国家的真正崛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工作,先后召开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作出重大部署,对城市基层党建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到城市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

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各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城市发展新情况新要求,上海等地率先行动,积极探索符合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路径,形成一系列新理念新认识。

针对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流动人口进入城市,新业态新就业人群不断涌现的实际,城市基层党建必须突破“街道社区党建”的局限,消除工作空白点,加大对城市新区域新领域新行业新群体的全面覆盖。

针对城市中各领域各单位都在抓党建,但各自为战、

难以形成合力的实际,城市基层党建必须强化市委、区委的领导指导,强化系统建设整体建设,努力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

针对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作用越来越重要的实际,城市基层党建必须着力强化街道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功能和社区党组织的堡垒聚合作用,建强系统建设整体建设的枢纽和基础。

针对城市建设管理新矛盾新问题不断增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待不断提升的实际,城市基层党建必须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阵地意识,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引领城市基层治理上来。

在系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7年,中央组织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城市

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推广上海以及广东、山东、吉林、武汉、杭州、南京等地在强化街道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推动街道社区与驻区单位共建互补、扩大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建设专业化社区骨干队伍等方面的新经验新做法,明确提出城市基层党建就是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并对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掀开全国城市基层党建新篇章。2018年,组织城市基层党建骨干力量专题培训研讨,实施“书记领航”工程,指导各省区市确定214个示范市先行先试,形成大抓城市基层党建的浓厚氛围。

2019年,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制度规范。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推动城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冲在前、发挥中坚作用,进一步健全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做到全域推进、整体提升……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城市基层党建系统建设整体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各地着力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实系统、做活治理,初步构建起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城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同向而行,凝聚起强大组织力行动力战斗力,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战大考中经受了考验、发挥了作用、彰显了价值。

国办印发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以降药价为突破口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指出,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持续性持续改善。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任务》提出2021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进一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

革,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启动国家医学中心和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规划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省、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三是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明确了“合法自愿” “权利保障”等五大基本原则

新华社电 为推进和规范在线诉讼活动,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构建在线诉讼规则体系,推动诉讼制度不断与时俱进。

规则明确提出,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适用在线诉讼的案件包括5类: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线下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案件;其他适宜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的案件。

规则明确了在线诉讼的“合法自愿”“权利保障”等五大基本原则,明确要求人民法院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

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强化提示、说明、告知义务,不得随意减少诉讼环节和减损当事人诉讼权益。

最高法司改办副主任刘峥说,诉讼从传统的“面对面”变为“屏对屏”,并不会改变司法的“亲历性”原则。在线诉讼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增强诉讼便利、降低解纷成本、保障司法公正,绝不能以减损当事人诉讼权利为代价。

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不断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全国法院在线调解总次数651.3万次,在线开庭128.8万次。在线诉讼规则逐步成熟定型,网络空间司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国家发改委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

价格主管部门可对价格指数行为开展合规性审查

新华社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17日称,已于近日制定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将于2021年8月1日

起施行。办法遵循规范行为、优化服务的原则,围绕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和信息披露、运行维护、评估、转让和终止等

各种行为,提出了系统规范要求。强调价格主管部门可对价格指数行为开展合规性审查,对不合规行为采取惩戒措施。